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。同时，在认真了解了该事项的操作方式、资金管理、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较好，为防止资金闲置，于 2017 年 1 月 1 日-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自有资金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2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的审批程序。

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俊瑞

杨秀云

廖良汉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